

合议庭评议笔录

时间：2019年6月13日 10时05分至10时30分

地点：执行庭

合议庭成员：审判长：李高忠

审判员：傅国华 姚琦

书记员：朱玮

记录如下：李：今天为（2019）沪0115执561号案进行合议庭评议，先由承办人介绍案情。

傅：被告在执行（2019）沪0115执561号案的过程中，发现被执行人（3人）名下除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康镇周康新村11幢1号602室的房产外的其他财产等执行线索，现双方当事人到庭表示，对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交由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处理，并协商一致以250000元的价格作为该套房产的起拍价来拍卖。因以书决流等，且目前上述房产已由申请人保管，故我认为可以启动对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处理（本案系查封），起拍价为250000元。

李：同意对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以双方的协议价250000元为起拍价进行评估拍卖。

姚：同意。

合议庭意见：对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浦东新区周康镇周康新村11幢1号602室的房产以250000元的起拍价进行拍卖。

李高忠

傅国华

姚琦